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皖人社秘 〔2018)438号
关于印发安徽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
标准条件的通知
各市、省直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,各技工院校:
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
的实施意见》 (皖办发 E2017)59号)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
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 (人社部发 〔2017〕 90
号)等文件精神,进一步完善符合我省技工院校教师队伍实际的职称
制度,推动技工教育改革发展,我们研究制定了《安徽省技工院校教
师职称评审标准条件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9乙
(此件主动公开)
日
1

安徽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条件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完善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制度,遵循技工院校
教师成长规律,突出技工教育职业特点,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
价教师的能力和水平,引导教师提高能力素质,促进教师职业发
展,造就一支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,根据国家及我省
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,结合我省技工院校实际,制订本
标准条件。
第二条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技工院校教师申报评审专业
技术资格。
各级技工教育教研机构教研人员和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可参照
本标准条件参加职称评审。
第三条技工院校文化、技术理论课教师职称设初级、中级、
高级。初级只设助理级,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,名称依次为
助理讲师、讲师、高级讲师、正高级讲师。
技工院校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职称设初级、中级、高级。初
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,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,名称依次为三
级实习指导教师 (员级)、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(助理级)、一级
实习指导教师 (中级)、高级实习指导教师、正高级实习指导教
0
乙

师。
高级职称由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
审;初级和中级职称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评审
委员会负责评审。
第四条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坚持以下基本原则:
(一)坚持科学评价,激励创新。以师德、能力、业绩为导
向,激励技工院校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,注重理论教学与技能
训练融通,引导教师积极参加产教融合、工学结合的教育教学改
革创新。
(二)坚持评用结合,加强衔接。创新人才评价机制,促进
人才评价与使用相结合,使职称制度与技工院校聘用制度、岗位
管理制度相配套。全面实行事业单位岗
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。
管理的技工院校,一般
(三)坚持统一制度,分类评价。在统一的技工院校教师职
称制度下,根据文化、技术理论课教师和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的
不同特点,分类施策。
第二章基本条件
第五条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和基本能力条件。
(一)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,具有
良好的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,教书育人,教风端正,
为人师表,师德高尚。
(二)热爱技工教育事业,注重实践教学和技能人才培养实
3

绩,注重职业素养的养成、工匠精神的塑造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
养,注重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和工学结合的一体化教学方法。
(三)具有相应的理论基础、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,掌握先
进的教育理念、教学手段,能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思想道德教育和
职业指导,引导学生健康成长。文化、技术理论课教师应具各相
应教师资格。
(四)身心健康,坚持在教育教学一线正常工作,认真履行
现任职务岗位职责,年度考核均在
“
合格
”
以上。
第六条继续教育条件。
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,并达到规定要求。
第三章文化、技术理论课教师职称申报条件
第七条学历、资历条件。
(一)助理讲师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1.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 (技师)班毕业,
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。
2.具有研究生学历。
(二)讲师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1.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 (技师)班毕业,
并在助理讲师岗位任教 4年以上。
2.具有研究生学历,并在助理讲师岗位任教 2年以上。
3.具有博士学位。
(三)高级讲师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4

1.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,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 (技师)
班毕业,且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该职务 5年以上。
2.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,在本专业
岗位累计工作 20年以上,且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该职务 5年以上。
(四)正高级讲师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:
1.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各技师 (技师)班
毕业,取得高级讲师资格并受聘该职务 5年以上;
2.累计 3个月以上企业实践经历。
第八条教育教学要求。
(一)助理讲师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:
1.能够独立担任一门课程的教学工作,教学内容、教法教材
等符合技工院校专业目录、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要求。
2.担任班主任工作,组织指导学生开展社团活动、参与第二
课堂等,能对学生进行有效的德育教育。
3.技术理论课教师具有相应职业 (工种)初级以上职业资格、
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。
(二)讲师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:
1.能够独立担任至少一门课程的讲授和全部教学工作,学期
平均课时量 180学时以上 (校级领导 60学时以上,中层教学管理
干部 90学时以上)。其中,承担全日制学制教育课时量不低于 80%。
2.教学内容、教法教材等符合技工院校专业目录、教学大纲
和教学计划要求,教学质量较高、教学效果好,年度教学质量考
5

核均
“
合格
”,讲授公开课 (示范课)4次以上。
3.担任班主任或教学行政管理工作 2年以上 (具有博士学位
的除外)。
4.积极承担学校的社会化职业培训任务。
5.技术理论课教师具有相应职业 (工种)中级以上职业资格
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(三)高级讲师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:
1.系统担任至少一门课程的讲授和教学工作,学期平均课时
量 180学时以上 (校级领导 60学时以上,中层教学管理干部 90
学时以上)。其中,承担全日制学制教育课时量不低于 80%。
2.课程教学内容、使用教材等均符合技工院校专业目录、教
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要求,教学质量较高、教学效果好,讲授公开
课 (示范课)4次以上。
3.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
“
合格
”
以上,且
“
优秀
”
至
少 1次。
4.积极承担学校的社会化职业培训任务。
5.技术理论课教师具有相关职业 (工种)高级以上职业资格
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(四)正高级讲师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:
1.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专业 (学科)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
技能,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及相关专业知
识,教学水平高超,教学特色鲜明,教学效果优良。
6

2.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理论研究水平,教学改革或教学研
究方面有创新成果,在本地区能起到专业 (学科)带头人作用。
3.熟悉国内外职业教育现状和发展趋势,熟悉技工教育教学
工作规律和技能人才培养规律,能运用有关理论解决教育教学中
的实际问题。
4.具有教学管理或科研管理能力,能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
究,指导高级讲师、讲师开展科研和教学工作成绩突出。
5.能独立完成两门以上课程授课,其中一门应为高级工班或
(预备)技师班课程,并能承担高技能人才的培训教学工作。
6.专任教师学期平均课时量在 180学时以上 (兼任教学的管
理人员学期平均课时量不少于 80学时),其中,承担全日制学制
教育课时量不低于80%,承担申报专业相应课程课时量不低于60%。
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,获“
优秀
”
等次不少于 2次。
7.技术理论课教师具有相关职业 (工种)技师以上职业资格
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第九条业绩、成果条件。
(一)讲师。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项以上:
1.在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,获“
优秀
”
等次 1次以上。
2.因教育教学工作成绩突出,获得校级以上先进教育工作者、
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等称号 1次以上。
3.本人或培养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,获得三
等奖以上成绩。
7

4.带领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或社会实践 1个月以上。
5.参与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,参加各类教科研竞赛活
动,获得校级以上表扬奖励。
6.积极承担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工作,至少完成 1项校级
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任务。
7.经组织人事部门选派,从事援疆、援藏或挟贫工作 1年以
上。
(二)高级讲师。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项以上:
1.至少担任一个班级一届学生 (2年以上)班主任工作,或从
事中层以上管理岗位 2年以上。
2.本校的专业 (学科)带头人,或主持过市级以上人力资源
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工作,在专业建设及教
学中发挥骨干作用;牵头负责校企合作项目,主持并完成企业研
究课题,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,并取得一定成果。
3.获得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
等称号。
4.本人或培养、指导的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,获
市级一类竞赛或省级二类竞赛二等奖以上,省级一类竞赛或国家
级二类竞赛三等奖以上,或在国家级一类竞赛中获奖,或入选世
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。
5.参加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教科
研竞赛活动,获市级二等奖以上、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奖励。
8

6.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,或主持完成由市级以上政府及
其所属部门立项的研究课题;参与省部级以上项目开发、技术改
造,或主持完成市级以上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立项的项目开发、技
术改造等。
7.经组织人事部门选派,从事援疆、援藏或挟贫工作 1年以
L
~L.。
(三)正高级讲师。具各下列条件中的 4项以上:
1.因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工作,获得省部级以上
表彰表扬;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教师、优秀
班主任称号。
2.主持或参与过省部级以上课题、国家职业标准研究,并通
过结题验收。
3.参与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,并获得表彰
表扬。
4.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,获省级二类竞赛一
等奖,省级一类竞赛或国家级二类竞赛二等奖以上,或在国家级
一类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,或入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。
5.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、入选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,
或被评为全省技工院校专业带头人。
6.主持过国家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一体化课
程教学改革工作或国家级中职示范校专业建设工作。
7.主持新建重点专业,填补省内技工院校专业空白。
9

8.获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,或全省技
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。
9.获得全国或全省说课、微课、示范课、教案、课件制作等
教科研竞赛活动三等奖以上。
第十条论文、著作条件。
(一)讲师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1.在公开学术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或学术论文 1篇以上。
2.出版专业著作,或参与编写校本教材、正式出版教材 (参
编至少一个章节以上)。
(二)高级讲师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1.在公开学术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或学术论文2篇以上。
2.出版本专业著作,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教材 (不
少于 2万字)。
(三)正高级讲师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1.在公开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篇以上,其中至少有 1篇
在核心期刊上发表。
2.出版本专业著作,或参编至少 2部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材(不
少于 3万字)。
第四章实习指导教师职称申报条件
第十一条学历、资历条件。
(一)三级实习指导教师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1.具有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学历或大学专科学历,
-10-

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。
2.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各技师 (技师)班毕业。
(二)二级实习指导教师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1.具有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学历,在三级实习指导
教师岗位上任教 3年以上。
2.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,在三级实习
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 2年以上。
3.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各技师 (技师)班毕业,
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 1年以上。
4.具有研究生学历。
(三)一级实习指导教师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1.具有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学历,在二级实习指导
教师岗位上任教 5年以上。
2.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,在二级实习
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 4年以上。
3.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 (技师)班毕业,
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 3年以上。
4.具有研究生学历,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 2年以
上。
(四)高级实习指导教师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:
1.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,或技工院校预各技师 (技师)班
毕业,取得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并受聘该职务 5年以上。
^ 11
工工 ^

2.累计 6个月以上企业实践经历。
(五)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:
1.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,或技工院校预各技师 (技师)
班毕业,受聘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满 5年。
2.累计 10个月以上企业实践经历。
第十二条技能水平要求。
(一)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应分别具有相关职业
(工种)技师、高级、中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(二)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相关职业 (工种)高级技师
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第十三条教育教学要求。
(一)三级实习指导教师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:
1.能够承担一门课程的部分实习教学工作。
2.具有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及教学教法的基础知识 (^具有教
师职业资格,或经过不少于 80学时的教育学、心理学和生产实习
教学教法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)。
(二)二级实习指导教师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:
1.能够独立承担一门课程的实习教学工作,教学内容、教法
教材等符合技工院校专业目录、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要求。
2.具有教育学、心理学和教学教法的基础知识 (具有教师职
业资格,或经过不少于 80学时的教育学、心理学和生产实习教学
教法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)。
^ △0
工乙 ^

3.担任班主任工作,组织指导学生开展社团活动、参与第二
课堂等,能对学生进行有效的德育教育。
(三)一级实习指导教师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:
1.能够独立担任至少一门课程的讲授和全部教学工作,学期
平均课时量 180学时以上 (校级领导 60学时以上,中层教学管理
干部 90学时以上)。其中,承担全日制学制教育课时量不低于 80%。
2.教学内容、教法教材等符合技工院校专业目录、教学大纲
和教学计划要求,教学质量较高、教学效果好,年度教学质量考
核均
“
合格
”,讲授公开课 (示范课)4次以上。
3.担任班主任或教学行政管理工作 2年以上。
4.积极承担学校的社会化职业培训任务或公共实训任务。
(四)高级实习指导教师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:
1.承担申报专业 (工种)相应的生产实习教学和相关专业理
论课的教学工作,学期平均课时量在 180学时以上 (校级领导 60
学时以上,中层教学管理干部 90学时以上),其中,承担全日制
学制教育课时量不低于 80%。
2.课程教学内容、使用教材等均符合技工院校专业目录、教
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要求,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
“
合格
”
且至少获 1
次
“
优秀
”,讲授公开课 (示范课)4次以上。
3.熟悉相应职业 (工种)的国家职业标准,具有职业技能鉴
定考评员证书,承担过高级工及以上毕业课题指导工作或职业技
能鉴定工作。
^ △ 0
工0 ˉ

(五)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:
1.系统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,具有精湛的操作技能和解决本
行业复杂、关键技术难题的能力,熟悉国内外本专业先进生产设
备的操作,具有较高的生产工艺设计水平和技术攻关的能力,在
生产和技术革新方面成绩突出。
2.掌握技能人才培养规律,独立承担过预各技师及以上毕业
课题指导工作,出色完成教育教学任务,成绩显著。
3.全面了解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、工艺现状,最新科
技信息和发展趋势,熟悉国内外技工教育的现状和发展趋势,在
本地区能起到专业 (技术)带头人的作用。
4.具有指导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开展新技
术应用和教学工作的能力,在指导、培养教师方面成果突出。
5.能独立完成两门以上课程授课,其中一门应为高级工班或
(预备)技师班的实习指导课程,并能承担高技能人才的培训指
导工作。
6.专任教师学期平均课时量不少于 180学时 (兼任教学的管
理人员学期平均课时量不少于 80学时),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
“
合
格
”
且获
“
优秀
”
不少于 2次。
7.熟悉申报专业相应职业 (工种)的国家职业标准,具有职
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证书,承担过高级工及以上毕业课题指导
工作或职业技能鉴定工作。
第十四条业绩、成果条件。
-14-

(一)一级实习指导教师。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以上:
1.在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,获
“
优秀
”
等次 1次以上。
2.因教育教学工作成绩突出,获得校级以上先进教育工作者、
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等称号 1次以上。
3.本人或培养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,获得三
等奖以上成绩。
4.带领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或社会实践 2个月以上。
5.参与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,参加各类教科研竞赛活
动,获得校级以上表扬奖励。
6.积极承担学校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工作,在教学团队中发
挥重要作用。
7.在公开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篇以上,出版本专业著作,或
参与编写校本教材、正式出版教材 (参编至少一个章节以上)。
8.经组织人事部门选派,从事援疆、援藏或挟贫工作 1年以
上。
(二)高级实习指导教师。具各下列条件中的 2项以上。
1.至少担任一个班级一届学生 (2年以上)的班主任工作,或
从事中层以上管理岗位 2年以上。
2.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
“
合格
”
以上,且
“
优秀
”
至
少 1次。
3.获得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
等称号。
-15-

4.本校的专业 (学科)带头人,或主持过市级以上人力资源
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专业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工作,在专业建设
及教学中发挥骨干作用;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提高技能操作水平和
实习教学能力;在实习教学管理和实习教学改革、实习场地设施
规划建设或实施改造等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,并得到市级以上人
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表扬奖励。
5.本人或培养、指导的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,获
市级一类竞赛或省级二类竞赛二等奖以上、省级一类竞赛或国家
级二类竞赛三等奖以上,或在国家级一类竞赛中获奖,或入选世
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。
6.参加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教科
研竞赛活动,获市级二等奖以上、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奖励。
7.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,或主持并完成由市级以上政府
及其所属部门立项的研究课题;参与省部级以上项目开发、技术
改造,或主持完成市级以上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立项的项目开发、
技术改造等。
8.在公开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篇以上;出版本专业著作,或
参编正式出版教材 1部以上 (参编至少一个章节以上)。
9.经组织人事部门选派,从事援疆、援藏或扶贫工作 1年以
上。
(三)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。具备下列条件中4项以上:
1.省级以上教学科研、教改课题 1项 ,或市厅级课题研究、
1‘=
^ 上0 ˉ

教学改革实验 2项的主要承担者,并通过鉴定或结题验收。
2.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,获省级二类竞赛一
等奖,省级一类竞赛或国家级二类竞赛二等奖以上,或在国家级
一类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,或入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。
3.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、入选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,
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称号。
4.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聘为世界技能大赛专家、教练、裁
判。
5.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评为全国高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
个人。
6.主持过国家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技工院校
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工作,或国家级中职示范校专业建设工作。
7.主持新建重点专业,填补省内技工院校专业空白。
8.获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;或全省技
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。
9.参与省部级以上说课、微课、示范课、教案、课件制作等
教科研比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。
10.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的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
学术论文 2篇以上,其中至少有 1篇本专业学术论文在核心期刊
上发表。
11.出版本专业著作,或参编至少 2部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材(不
少于 3万字):
-17-

第五章破格申报
第十五条对少数特别优秀、在技工教育岗位上取得突出成
绩的教师,可不受学历、资历、职称、身份等条件限制,破格申
报评审高级讲师或高级实习指导教师。
第十六条具各第五、八、九、十条规定条件,同时具备下
列条件中的2项以上,可破格申报高级讲师。
(一)主持并完成由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立项的
技工教育课题 1项 ;或参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的全国技工
院校
“一体化
”
课程教学改革任务,成果通过鉴定。
(二)本人或培养、指导的学生参加国家、省级一类职业技
能竞赛,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以上;本人或指导学生参
加世界技能大赛。
(三)参与国家级项目开发、技术改造,或主持完成省级以
上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立项的项目开发、技术改造等。
(四)本人或培养、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表
彰奖励。
(五)本人参加全省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获得一等奖。
第十七条具备第五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条规定条件,同时
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项以上,可破格申报高级实习指导教师。
(一)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2年以上。
(二)本人或培养、指导的学生在国家级、省级一类职业技
能竞赛中,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以上;本人或指导学
-18-

(五)参与国家级项目开发、技术改造,或主持完成省级以
上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立项的项目开发、技术改造等。
(六)本人参加全省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获得一等奖。
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。
(三)本人或培养、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表
彰奖励。
(四)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立项的课题或
项目;或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的全国技工院校
“一体
化
”
课程教学改革任务,成果通过鉴定。
第十八条获得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、全国劳动模
范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、国家高
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、江淮杰出工匠等荣誉称号,或享受
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;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国家专利;
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聘为世界技能大赛专家、教练、裁判,或
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等,可直接申报高级讲师或高级实习指导
教师。
第六章附则
第十九条本标准条件中涉及的工作业绩、成果、论文论著
等,均必须为受聘现任职务后、申报前五年取得的;且必须与申
报专业相对应或相关联。
-19-

第二十条本标准条件中所指
“
学历
”
,是经国家教育行政
部门批准认可的院校和经原总政、原总参批准认可的部队院校所
发的毕业证书。
凡申请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所申报职称的专业不一致或不
相近时,应视为不具各规定学历,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可视为
专业相符:
1.参加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认可的院校组织开展的所申
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培训 (附入学资料),累计 3个月以
上,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2.完成正常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后再完成所申报专业或相
近专业继续教育的,申报高、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须分别完成 400
学时、200学时和 100学时的专业科目学习,具体由同级人力资源
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认定。
3.参加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转岗培训,并取得培训证
书。
专业证书不能作为学历依据申报职称。双专科学历有一种专
业与申报职称专业对口的,可视作本科学历,取得学历时间从获
得双专科毕业证明书时起算。
第二十一条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变动,转入技工院校工作,
应当进行转评。
申请转评,须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1年以上,经单位考
核合格,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,并取得现任岗位工作业绩,方可 - 20 -

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评审。转评后,任职年限累计计算。
未经转评,不得跨系列 (专业)申报高一级职称;转评人员
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。
第二十二条承担企业课题或项目任务,参加企业实践或带
领、指导学生参加企业实习实训、实践锻炼,必须经所在技工院
校同意,并由技工院校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,明确具体任务,方
可作为职称申报条件。
第二十三条本标准条件中有关名词含义及有关规定说明。
1.“以上
”
均含本级;
“
年
”
均为周年;
“
市厅级
”
是指设
区的市人民政府或省政府所属部门,
“
国家级、省部级
”
是指国
务院及其所属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。
2.“公开学术期刊
”
是指:具有 CN(国内统一刊号)、 IssN(国
际统一刊号)的学术期刊;
“
著作
”
须有 ISBN(标准书号)。
3.“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
”
是指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所
属部门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;
“
市级一类竞赛
”
是指设区的市人
民政府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的、跨行业 (系统)、跨县
区的职业技能竞赛;
“
省级和国家级一类、二类竞赛
”
是指纳入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年度竞赛管理的一
类、二类职业技能竞赛。
第二十四条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,其
任职年限连续计算;年度考核有未确定等次、基本合格等次和不
合格等次的,扣除当年度任职年限,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顺延,
-21-

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。受党纪、政纪处分未满处分期的,不得
申报。
第二十五条申报提供佐证材料同一条款只能使用一次。
第二十六条本标准条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
释。未尽事项依据《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》 (皖人社发
〔2018〕 5号)的规定。
第二十七条本标准条件自2019年 1月 1日起施行。原《安
徽省技工院校教师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 (试行)》
(皖人社秘 E2014〕 309号)、《安徽省技工院校教师正高级专业
技术资格评价标准条件 (试行)》 (皖人社秘 E2016〕 122号)同
时废止。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^ oo
乙 ∠
ˉ
2018年 12月 29日印发